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6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雪峰汽车与交建集团签订汽车4S店主体施工合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7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雪峰汽车”)于2013年8月21日与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雪峰汽车将其东风雪铁龙龙岩4S店主体工程发包给交建集团。

2.工程发包情况: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东风雪铁龙龙岩4S店项目招标事项的批复》(龙新发改审批〔2012〕06号),雪峰汽车东风雪铁龙4S店项目施工等招标事项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依法开展招标工作,由交建集团中标取得东风雪铁龙4S店项目施工工程,工程合同金额1875.56万元。

3.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建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建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雪峰汽车与交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雪峰汽车与交建集团签订汽车4S店主体施工合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为交发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陈海宁女士为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建集团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西安南路119号19幢;

(3)法定代表人:吕荣裕;

(4)注册资本:18,900万元;

(5)税务登记证号码:350802779641388;

(6)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难一出资方: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交建集团前身为龙岩市馨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9月,经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成为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更名为交建集团。

2012年度交建集团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1,360.27
营业利润	301.16
净利润	198.77

3.关联关系

交建集团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雪峰汽车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交建集团与雪峰汽车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雪峰汽车与交建集团签订的东风雪铁龙龙岩4S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金额1875.56万元。

雪峰汽车东风雪铁龙4S店项目位于海西龙门物流园二期龙门镇朝前村岭头,项目由主展厅、二手车展厅、机修车间(机修及钣喷分层)、办公及服务用房组成,规划用地面积8545.3平方米,项目计划投资48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工程量根据独立第三方福建天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计算,价格以独立第三方福建顺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的为依据,通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固定总价包干确定中标单位,交建集团中标取得该工程施工资格,中标价格按照招投标原则确定,公平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发包人:雪峰汽车

承包人:交建集团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东风雪铁龙龙岩4S店

②工程内容:土建及配套水电、室内装修、钢构及幕墙等

2.合同工期

①竣验收及工程竣工日期:承包人应于2013年12月12日前完工,2013年12月20日前协助发包人通过汽车厂家验收,2014年3月份内完成竣工验收。

3.合同价款

①无预付款;

②金额:1875.56万元。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按月支付合格工作量的80%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结算经审核确认后支付至95%,余5%作为质保金。

5.生效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交建集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雪峰汽车通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固定总价包干确定交建集团为中标单位,将东风雪铁龙龙岩4S店主体工程发包给交建集团是为保证东风雪铁龙4S店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建集团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雪峰汽车建设东风雪铁龙4S店项目,符合公司适度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建成可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建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6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进行深入的探讨,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东风雪铁龙龙岩4S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电信”)签订《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中的甲方指公司,乙方指沈阳电信)

1.项目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地网合作建设、家庭宽带业务、大众移动业务、融合业务、政企业务、室内分布建设、节能减排、WIFI等。双方的合作项目以及主要合作内容应进行书面确认。

2.甲方应保证乙方营业系统的安全,不得使用不正当的手段危害乙方营业系统的安全;乙方确保甲方发展的正常用户在协议期内正常使用中国电信业务,保证正常用户使用的业务达到国家通信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3.双方根据合作项目的不同,在后续签订的单项业务协议中明确各自的投资界面、工作分工、收益及结算方式。甲方不得超出乙方授权范围办理业务,在办理业务时应维护乙方信誉,不得发生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制订相关市场营销策略、制度及相应的代理佣金和收入分成标准。若遇市场变化,乙方有权对代理佣金标准进行调整,但收入分成的调整需双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佣金和收入分成。

5.乙方有权对甲方因违反法律、行业规定及乙方内部规定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或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项目投资按中国会计准则形成资产。合同到期后甲方在合作项目中投资建设的资产产权归属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合作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合作项目资产的处置必须双方同意。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作项目资产的交接,并出具相关手续。

7.甲乙双方均确认对方为集团级别大客户,在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对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享受内部同等级别大客户应有的优惠待遇。双方承诺将通过共享客户资源、渠道资源等,在市场、客户、资源、网络等方面均进行及时、对称的信息交流,不断深化和巩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渠道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对市场的共赢。

8.甲乙双方在沈阳市范围内的各级机构以此协议精神为原则,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合作的方针,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作代理协议等业务合同。

9.此次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十年,在此框架下的单向业务协议合同期限同本协议。

二、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沈阳电信拥有优质的电信业务运行平台,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资金,以及丰富的市场资源,双方同意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在信息产品、融合电信业务等领域,打造不同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差异化产品,实现沈阳电信在本地市场业务健康、快速的拓展。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为公司产品拓展了新的销售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同时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1.此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尚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方案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合作是否实施、实施进程以及实施可能实现的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3-027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1-027号《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CP9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8亿元人民币,并于2013年6月18日完成了兑付。发行情况详见2012年6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017号《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8亿元人民币,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星期六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60051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8月22日
实际发行总额	1.8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8 亿元
票面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8.50%(发行日1 年期shibor+4.1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8月23日,公司已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8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3-08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6日14:00在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黄建新、陈静瑶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5日15:00至2013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703,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642,0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67%。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82,656,7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6%;48,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82,656,7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6%;48,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法人出租码头部分场地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陈玉忠、钱红华、钱凤娟三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59,548,351股,由于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3,107,49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3%;48,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法人购买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陈玉忠、钱红华、钱凤娟三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59,548,351股,由于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3,107,49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3%;48,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陈玉忠、钱红华、钱凤娟三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59,548,351股,由于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3,107,49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3%;48,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2,656,7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6%;48,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黄建新、陈静瑶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35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3年6月2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申达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相关信息已披露(公司临2013-027号公告)。

截止2013年8月26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45家,申报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2,238,337,186.26元。此外,公司重整相关的审计、评估、债权审查以及重整计划制定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4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13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进一步论证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3年8月27日之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3年8月23日将原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万股的5.28%)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3,800万股继续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重庆贵拓贸易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公司已于201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3-03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296号),确定了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18个示范园区。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2,证券简称:中天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1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被纳入第一批示范区名单。

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1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项目分三期实施,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自发自用比例90%以上。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提供16000万KW.h绿色电力,节约标煤约6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15万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3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入公司5%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收到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关于买入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建兴业于2013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1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此次股份变动前,华建兴业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动后,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1,1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40)。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及相关投资者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3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志军先生于2013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1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胡志军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3.8.26	6.06	1,111.00	5.00
	其它方式				
	合 计	2013.8.26	6.06	1,111.00	5.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胡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新生先生除本次减持外,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3,295.76	14.83	2,184.76	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7.88	7.41	536.88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7.88	7.41	1,647.88	7.41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胡志军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公司将督促胡志军先生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胡志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3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天业通联

股　票　代　码:002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军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志军

上市公司、天业通联、公司　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天业通联任职情况
胡志军	男	中国	否	无

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军和朱新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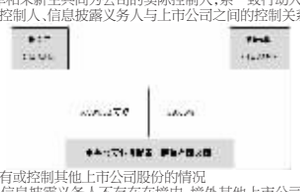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因股东的自身需要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军持有天业通联股票3,295.76万股,占总股本的14.83%。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军和朱新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所持有股份均为天业通联首次发行前所得。其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胡志军已经履行其承诺及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胡志军	2013.8.26	1,111.00	5.00	6.06	大宗交易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志军	3,295.76	14.83	2,184.76	9.83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通联的实际控制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朱新生、胡志军对天业通联的实际控制权。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天业通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军

2013年8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
股票简称	天业通联	股票代码	002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志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957,624股　持股比例:1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11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军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4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天业通联

股　票　代　码:002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D-25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业通联、公司　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